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承担担保责任、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等。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六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防止占用公司资金。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四）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资金；

（五）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权或者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

（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提供的担保，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检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财务负责人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统筹控制，定期

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十五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现象，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